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雜記下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張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

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

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

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

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注**義為子偽反。下乃為同。

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言**

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

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

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言義**顙。口迥反。徐孔顙反。沈

如字。又息浪反。下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

王父也。**言**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

孫可祫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祫。**言義**附義作

祫。**言**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

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

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十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



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哀。服者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爲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者。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爲葛。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父也者。猶爲由由用也。禮。孫死耐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耐禮。耐於祖也。

**注**

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

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爲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以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旣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旣類。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旣類也。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旣類。又

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未知然否。  
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  
喪。既顙。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顙  
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  
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  
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  
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  
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  
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  
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  
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  
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  
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  
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  
畢。祔於太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  
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  
祭之後。卽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  
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  
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四]**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五]**謂後日之哭朝

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六]**正義曰有

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位謂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

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七]**猶亦當爲中



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

**音義**

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宅音他。如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

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音義**

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音義**

差初賣反。又初佳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

**音義**

正義曰。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

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四**尸重受

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四**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

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四**

**四**正義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

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之。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傳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

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

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

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

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



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

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  
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殯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  
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  
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  
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  
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待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  
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  
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言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  
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且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



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頌。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後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曰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嘏

啐。皆嘗也。嘏至齒。啐入口。

嘏

酢。音昨。嘏。才細反。啐。七內反。徐倉快反。

啐

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啐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薦。脯醢也。告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疏**

正義曰。侍祭喪。謂相於喪祭禮者。薦。

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

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

**注**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

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言義**

瘠。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

書策矣。

**注**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

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

**注**

重喪禮也。亦不

可奪喪也。

**注**

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

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注**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



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太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注**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隋

也。解。倦也。**義**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期。正義曰。此明居

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父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注**言言已事也。

爲人說爲語。在堊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

居廬時不入門。

**疏**

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注同。

疏衰皆居聖

室。不廬。廬嚴者也。

**注**

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疏**

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

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

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

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

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

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

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

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

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

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居者。即坐也。與此同。

練居聖室。不與人居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殯視成人。

**注**

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疏**

長。丁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

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抑之  
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殯服  
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

**注**

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

**注**

日

月未竟而哀已殺

**賞義**

已殺已或作以殺

**疏**

正義曰親

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  
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  
內心也服制未釋而  
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

**注**

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

人醉飽

**賞義**

醲女

**疏**

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

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  
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